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5年8月14日至8月19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0日9:00
- （二）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限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9 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张龙、赵昕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征集人：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_____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限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